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8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韓金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616元，及自民國96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自民國94年3月30日起分36期還款，利息按年息13.6%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6年4月27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3,616元未為清償，嗣原告受讓臺東企銀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爰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

01 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
02 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帳
06 卡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
07 告依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8 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24 合 計	3,090元	